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马政〔2025〕30号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榕政综〔2024〕122号）、《福州市司法局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赋权评估工作的通知》（榕司〔2024〕14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经2025年第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暨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上收22项赋予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区直相关部门与各镇（街道）要做好调整事项的承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履

职方式，避免收回事项落空。

附件：赋权事项调整清单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赋权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调整意见	赋权部门
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上收	区城综局、区住建局
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上收	区城综局
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上收	区城综局
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上收	区城综局
5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上收	区城综局
6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收	区城综局
7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收	区农业农村局
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0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3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4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5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6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7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8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19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20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21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22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上收	区资规局

